



22006 – 应答邀请的教法规定，及其条件。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有时候我被邀请参加一些大小聚会，大多数情况下，在这些社交活动中参杂着背谈他人、造谣诽谤、互相显耀攀比服饰，还嘲笑衣着朴素的人（比如象我），有时甚至达到中伤，另外，我还有家务要做（我不愿请家佣，几乎所有参加此类聚会的人都有家佣，所以有闲暇的时间）。再有，我的丈夫和家庭需要我，我为家庭付出的每分每秒，在安拉的意欲下都有收获，这是我的首要任务。我还盼望着能有更多的时间，使我能诵读古兰，阅读一些有益的书籍，我不想参与那些世俗的社交活动，我认为它弊大于利，如果其中有利益的话，请指点我合适的做法。有什么合适的理由可以拒绝出席？还有，假如东道主对我心怀嫉恨，乐于看到我的境况窘迫，讲我的坏话，我应该应答邀请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安拉。

在布哈里圣训（1164）穆斯林圣训（4022）中有这样的记载，艾布胡来勒（愿安拉喜悦他）说：我听到安拉的使者（安拉的称赞、祝福与平安属于他）说：“穆斯林之间享有五项权力：回答祝安词，探望病人，参加殡礼，应答邀请，为打喷嚏者祈求慈悯。”

学者们将应答邀请分成两种：

第一：婚宴邀请。大多数学者认为这种邀请是必须应答的，只除教法允许的一些特殊原因可例外，这些特殊原因，在安拉的意欲下以后我们将提到。这一观点的证据是：记载在布哈里圣训（4779）穆斯林圣训（2585）中，有艾布胡来勒传述，圣人（安拉的称赞、祝福与平安属于他）说：“最恶劣的食物是那禁止在场者食用，而邀请不愿参加者的宴席。谁不应答邀请，谁已违抗了安拉和他的使者。”

第二：各种婚宴以外的邀请。大多数的学者认为，应答是受喜的。只有一些沙飞尔派和遵字面派的学者们对此持不同意见，他们认为应答是必须的。假如他们将它定为确定受喜的事项，可能更接近一些。安拉至知。



学者们还总结出了应答邀请的条件，当不能满足这些条件时，应答邀请不是必须的（瓦吉布），反而有可能还是受禁止的，穆罕默德·本·欧赛敏教长将这些条件总结如下：

1-被邀请前往的地点不能是犯罪的场所。但如有能力制止罪恶，那末，必须前往以实现两个目的：应答邀请和制止罪恶。如没有能力制止罪恶，那末，不允许前往。

2-请客的主人不能是教法规定的需疏远关系的人。（如：公开做恶犯罪的人，对他的疏远有助于他的悔改。

3-请客的主人是穆斯林。否则，应答邀请不是必须的，因圣人（安拉的称赞、祝福与平安属于他）说：“穆斯林之间享有五项权利……”

4-宴请的食品为教法允许的合法食品。

5-不能因为应答邀请而延误与其同样重要或更加重要的事物。否则不准应答邀请。

6-不应使被邀请者为难。如被邀请者为赴约需要长途旅行，或者要离开需要陪伴的家属等各种对他的妨害。

（《富含裨益的言词》—《认主独一》一书的注释3/111略有改动）

其它的学者们另有增加：

7-不是作为特殊的邀请，而是邀请人在公众场合向大家发出的公开邀请，那末，大多数的学者认为，作为这个群体当中的任何一分子，应答邀请对他来说不是必须的。

以上所述，为你阐明了应答诸如此类的邀请，对你来说不是必须的。而可能还属于受禁的。如你不能够制止犯罪，或者你的参加会损害你的妻子、孩子的权利，使他们应受的教育和关心受到减损，同时，你又难免受到他们的伤害，仅这些因素就使你不必承担应答邀请的义务，更何况其它的原因了。

对穆斯林妇女的另一项重要提示是：她在参加社交活动之前，必须经过丈夫的同意。你有义务劝说那些穆斯林姐妹们，珍惜时间和聚会的机会，以从中获得宗教的和世俗生活的双重利益。安拉的使者（安拉的称赞、祝福与平安属于他）告诫我们警惕那其中没有记念安拉的聚会，他说：“聚会在一起但没有记念安拉，也没有祝福圣人的人们，只是处在懊悔之中，安拉意欲了便会惩罚他们，或恕饶他



们。”由替勒密吉记载在他的圣训集中（3302），并说，此段圣训属最可靠的圣训，艾勒巴尼也把它收录在他的《替勒密吉圣训集中之可靠圣训》一书中（3/140）。

在艾布达悟德圣训集以及其他书籍中，记载有由艾布胡来勒传述，安拉的使者（安拉的称赞、祝福与平安属于他）说：“从没有记念安拉的聚会中起身离去的人们，他们起身时就如同驴的尸首，并且充满了懊悔。”伊玛目脑威认定此段圣训为可靠，并收录在《义士的乐园》中（321），学者艾勒巴尼也持同样观点，求安拉慈悯他们两位。

因此，你应当用书面或谈话的方式向他们传达这一忠告，在这基础上，你还可以把她们请到你的家里，利用聚会的机会，把她们组织起来记念安拉，学习伊斯兰知识，再增加一些她们喜爱的活动，愿安拉使你成为这项善举的发起者，使她们从这些聚会当中获益。安拉是成功的赐予者。